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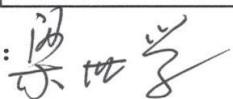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表单位（公章）：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9月 9日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销售者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 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销售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 止销售的产品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销售者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5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伪造产品产 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 、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 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6	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相 关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 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 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 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	

7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领导签字: 

填表人: 赵梦娇

联系电话: 3223856